

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与现实困境

——以湖南千村调研为例

蒋辉 刘兆阳¹

(吉首大学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对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基于价值、主体、要素、功能、结构及其实现路径构成的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分析框架,利用湖南省“千村调研”农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当前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还存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弱小、产业发展结构效益不佳、产业要素集聚效应尚未形成、产业发展的动力机制不健全等现实困境,亟需从优化结构、完善发展平台、健全动力机制、培育发展主体等方面构建完善的乡村产业政策体系。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产业兴旺 理论逻辑

一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现代乡村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一大创新,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在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经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途径的背景下,将产业兴旺置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首位具有必要性。产业兴则百业兴。发展乡村产业,实现乡村产业多样化,形成基于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仅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乡村经济持续发展的活水源头,更是中国乡村由衰落走向兴盛迈出的第一步。不论从何种角度剖析乡村振兴战略,都无法忽视乡村产业对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性,无法忽视产业兴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性。作为一项仍处于实践探索初期的实践性工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学者开始尝试从乡村产业发展的鲜活案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理论探索。这些研究旨在从不同角度探讨乡村产业振兴的动力机制及其产生的环境,并试图构建出一套基于结构、行为、效益的乡村振兴发展理论逻辑¹。更多的研究则是聚焦于乡村产业发展中生产要素配置方式、产业发展路径、实现形式和典型模式等在实践层面更为关注且更能直接指导具体工作的一些问题,如有学者运用案例研究的方法,在产业融合的理论框架中,分别从农业多功能性的横向维度和产业链的纵向维度,提出乡村产业振兴价值增值“合纵连横”的三种路径。部分研究从产业门类的布局、资源的集聚、创新能力、内生动力、综合效益五个方面结合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对特色的乡村产业进行了深入剖析;或者基于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意义,从省级层面探讨了乡村产业振兴的实践维度,并对此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但比较遗憾的是,这些研究依然未能深入到微观农户角度来分析问题²。本文拟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宏观背景下,对乡村产业振兴的价值、主体、要素、功能、结构及其实现路径进行科学界定,深入阐释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及其内部机理,并运用湖南省 930 个行政村乡村产业发展的一手调研数据,从农户感知的微观视角较全面地分析乡村产业振兴的现实状况、突出问题及其成因,提出政策建议。

二 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

¹作者简介:蒋辉,男,博士,吉首大学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教授;;刘兆阳,男,吉首大学商学院助教。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民族地区农村创业的典型模式及其绩效研究”(项目编号:2018-GMC-031);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效果、模式与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18-GMF-028)。

乡村振兴战略中,产业振兴居于首位,这不仅体现了乡村产业在乡村振兴战略体系中的重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发展乡村产业的艰巨性和复杂性³。因此厘清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内涵和内在逻辑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是有关乡村产业振兴价值、主体、要素、功能、结构及其实现路径的高度理论概括,旨在揭示乡村产业振兴的演进机理和内在机制,并建构起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基础、研究框架和实践指引。准确把握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必须充分认识产业振兴重要价值及其目标导向。

乡村产业振兴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它是深入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价值的重要媒介⁴,是有效聚集农业农村发展要素的主要载体,是顺利实现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目标的重要保障。新时代乡村产业振兴应当立足当前的国情、农情、村情,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培育农村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农民收入水平为目标,注重发展的质量、注重业态的融合、注重机制体制的创新,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支撑,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为纽带,强化改革驱动,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最终形成产业门类合理布局、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内生动力充分激发、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的中国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准确把握产业振兴的主体、要素、功能、结构、动力和外因。产业振兴的主体直接关系到产业兴旺由谁来推动和带领,没有产业主体的枝繁叶茂就没有乡村产业的兴旺发达。毫无疑问,乡村产业应该以农民为主体,但这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而是掌握基本科学技术,具有一定市场意识的新型职业农民,同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乡村产业振兴的功能主要表现为农村产业系统与内外部环境交互作用产生的功用、效能,它影响、调整和改变了乡村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结构。产业振兴具有显著的多功能性,其作用不仅体现在经济方面,在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现阶段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保障农产品供给、推动生态涵养、实现农民增收和推进城乡融合方面。产业兴旺的根本在于兴农,坚持“以农为本”,积极推进三产融合,进而实现多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等方面。产业兴旺的要素是与农村产业形成、成长和演进相关的各种内外部因素,主要是人才、资金、基础设施、信息、环境和科技等。

乡村产业振兴是在内外部动能作用下系统而复杂的战略实施过程。新时期农业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外部驱动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同时,“三农”发展的内在动力、全面深化的改革红利释放所产生的政策引力以及市场需求产生的巨大推力进一步激发了现代职业农民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创新创业的活力及动力。农村巨大发展潜力使得人才、资金、信息和科技要素不断向农业农村汇聚,一方面有效推动了乡村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使得产业发展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等方面的功能进一步显现,从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最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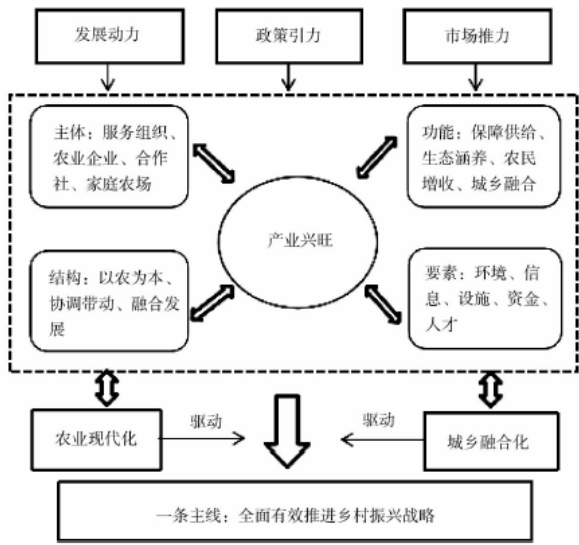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视角下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

三 基于湖南 930 个行政村的乡村产业振兴现实困境分析

为深入了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农村产业发展相关情况,课题组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通过问卷调查、入户访问、重点座谈、蹲点观察等多种形式入村入户,对湖南省 1002 个行政村进行了深入调查。按照“一村一问卷”的方式进行严格的定点调查,对其中存在统计学瑕疵的 72 份问卷予以剔除,实际收回有效问卷为 930 份。其中长沙市 70 个村、株洲市 49 个村、湘潭市 26 个村、衡阳市 117 个村、邵阳市 123 个村、岳阳市 53 个村、常德市 70 个村、张家界市 31 个村、益阳市 48 个村、娄底市 77 个村、郴州市 38 个村、永州市 74 个村、怀化市 60 个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94 个村。运用前述构建的乡村产业振兴理论模型,结合上述 930 个行政村的调查数据,分别从主体、结构、功能、要素、动力等角度对湖南省乡村振兴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试图以湖南省乡村振兴为个案,探寻我国乡村振兴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弱小

调研发现,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过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私营企业为主,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对于产业发展的带动性和区域发展的辐射力比较有限。全省农村产业化发展的程度不高,有 44.10%的村没有任何企业,有 1-2 家企业入驻的村子为 28.28%,3-5 家的占 17.77%,5-9 家的占 6.72%,10 家以上的仅占 3.14%。村办企业年总产值在 10 万以下的企业占 41.05%,10 万-50 万占 26.75%,50 万-100 万的占 14.63%,100-200 万占 11.36%,200 万-500 万占 4.26%,1000 万以上占 1.97%。在一些经济相对滞后的西部贫困地区,没有任何村级企业的占比高达 60%,产业发展的自发性、分散性、传统性特征明显。企业整体实力偏弱,缺乏大规模龙头企业的带动辐射作用。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基本处在小规模或超小规模层次,被调查的 930 个行政村中,农产品生产具有较大规模及以上的村仅占 16.21%,其余 83.79%的村都只具有小规模或超小规模的生产。

表 1 农村产业类型数量及企业年产值

生产经营类型		每村拥有企业数量		村办企业年产值	
类型	比例 (%)	拥有企业	比例 (%)	年产值 (万)	比例 (%)
私营企业	25.49	1 个以下	44.10	10 万以下	41.05
家庭农场	21.12	1~2	28.28	10~50	26.75
专业合作社	19.41	3~5	17.77	50~100	14.63
村办企业	11.38	5~9	6.72	100~200	11.36
协会	5.69	10 个以上	3.14	200~500	4.26
其他	16.91			1000 万以上	1.97

(二)产业发展结构效益不佳

农村产业发展多以单一产业作为经济支撑,且大多以农业产业为主,第二、第三产业基础薄弱,缺乏产业多元化发展条件,难以实现产业间的融合发展,从而导致了乡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中整体产业规模偏小,新模式、新业态无法有效产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产品加工程度低,农业与工业结合不紧密。从调研的实际情况来看,农产品存在精深加工的村仅占所调研村的 15.43%,且加工后的产品在销售上并未表现出强大的市场活力,特色农产品的获利空间被极大压缩;二是农业与第三产业融合程

度较低。在缺乏工业精深加工的支撑下,单纯依靠农产品简单的生产销售,难以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农业为村级经济支柱的占 70.74%,经济支柱为工业的占 5.14%,经济支柱为餐饮、旅游等服务业的占 7.82%,收入以征地补偿为主的占 5.14%,其他占 11.15%。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村落有 576 个,占 61.9%,西部地区集体经济收入水平更低,湘西 94 个村和怀化市 60 个村中,集体经济收入在 5 万元以下分别为 55 个和 30 个。农村集体经济以“输血型”收入(资源性和资产性收益)为主,资源内部发包收入占 14.02%,土地、房屋对外租赁收入占 18.36%,征地补偿收入 15.88%,矿产收入占 4.26%,村办企业收入占 6.51%,各级政府下发的各类补助占 25.10%,其他收入占 15.88%,诸如投资性收益之类的“造血型”收入所占比重非常有限。就农产品品质层面看,认为本村农产品质量很好的占 6.99%,较好的占 29.88%;从销售情况而言,普遍认为本村农产品销售情况不好。在销售手段方面,一些村也开始尝试互联网销售手段,但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多数被调查村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的产品销售额是在 5 万元以下。

表 2 农户对本村农产品规模、品质及销售情况的自我评价

农产品生产规模		农产品品质		销售情况		互联网下销售额	
程度	比例 (%)	程度	比例 (%)	程度	比例 (%)	销售额	比例 (%)
很大	4.68	很好	6.99	很好	5.66	5 万以下	60.22
较大	11.53	较好	29.88	较好	22.09	5~10	19.22
一般	33.30	一般	35.42	一般	40.48	10~30	9.00
较小	25.57	较差	19.52	较难	22.82	30~50	6.00
很小	24.92	很差	8.19	很难	9.25	50 万以上	5.55

(三)产业要素集聚效应尚未形成

调查发现,城乡产业要素双向流动机制尚不健全,人才、技术、资金三大乡村振兴核心要素匮乏已经成为制约乡村产业振兴的突出障碍。所调研村庄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现代农业人才相对缺乏,拥有一技之长的人才较少,拥有 30 人以上专门技能人才的村占比仅为 5.38%。外地成功创业的农村精英返乡投资兴业的较少,返乡投资在 1-5 人的村庄比例为 28.91%,6-10 人的比例为 13.28%,10-15 人的比例为 6.48%,16-20 人的比例为 2.92%,20 人以上的比例为 2.57%,没有返乡创业的占比高达 43.86%。先进技术和设备方面,从利用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情况看,其中利用很多的占 6.40%,利用较多的占 17.58%,一般的占 28.57%,利用较少的占 37.03%,没有利用的占 10.44%;从运用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来看,总体情况不容乐观,其中有 732 个村庄没有或很少采用现代农用机械设备,而利用了互联网、物联网等智慧农业技术的则更少,仅有 88 个村庄表示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或多或少使用过。在技术培训方面,有 397 个村庄在过去的一年内没有组织过任何生产经营管理或技术方面的培训,即便那些组织过培训的村庄,也多是以非正规、随机性的培训为主。42.69%的村没有组织过生产、经营培训班,一年组织过 4 次以上的村仅占所调研村的 7.35%。农民参与各级产业培训的规模有限,积极性不高。一些村民考虑到参加此类技术培训可能会耽误工时,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学习支出间接费用,所以参与学习培训的热情并不高,也有一些农户反映,所学的内容以理论为主,与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因而实用性不强。在资金投入方面,被调查的行政村从各级政府获得的规模性产业帮扶资金额度不高,约有 710 个村获得的产业资金在 30 万元以下,只有 45 个村获得了 100 万元以上的产业发展资金。在农村金融与农业保险方面,农户在面临产业资金短缺时主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解决:通过亲戚朋友熟人借款的占 32.91%,土地租赁占 15.77%,吸收他人入股占 7.93%,各类金融机构贷款占 20.60%,政策性贷款占 20.33%,其他占 5.65%,有 356 个村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还存在一定难度。农户选择的农业保险主要是以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约为 57.81%,购买了商业性保险的约有 19.24%。

(四)产业发展动力机制不健全

产业的持续发展有赖于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力量的共同推动,需要各方主体力量的有机结合,形成一个成熟的长效助推机制,才能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但目前产业发展基础不牢、机制不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是缺乏长效利益分配机制。虽然农村产业发展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条件和产业环境,但在产业发展中,纵横向产业链条的各方主体未能实现有效沟通,难以充分发挥各自相对优势,不利于形成和完善长效利益分配机制。二是缺乏创业平台支撑机制。从调研情况来看,能人返乡创业的积极性普遍较低,就外地成功创办企业而回乡投资的村民人数来看,仅有93个村成功吸引到了优秀乡贤返乡创业。就农村创业最重要的土地和资金两个因素而言,目前还存在明显的障碍。调查发现,创业涉及到土地流转的企业约有46%的并没有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土地租赁双方违约的现象时有发生,因而导致了投资方不敢斥资夯实基础条件。农村创业企业资金来源渠道也非常有限,来自于正规金融机构的仅占20.60%,而通过亲戚朋友借款的比例最高占32.91%,有3%左右的企业是通过高利贷来发展生产,有50.17%的被调查者反映在贷款方面存在各种制约。三是缺乏乡村产业振兴有效的抓手。目前乡村产业振兴仍然停留在诸如编制规划、摸底调查等基础性工作方面。一些地方无专门机构及人员、无专项扶持资金、无专门实施办法,这种“三无”尴尬现状使得中央有关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在地方无法完全落地生根。四是基层缺乏对相关资金的统筹支配权。县区政府作为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的主要实施者,往往没有统筹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的灵活度和自由度,“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积极性受影响。

四 结论与建议

作为传统农业大省,湖南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整体情况和现实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性,因而湖南发展乡村产业的现状可看作是当前中部省份乡村产业发展的一个缩影。基于前述构建的乡村产业振兴理论框架,以湖南为个案对乡村产业的调查分析表明,当前乡村产业发展受到诸多深层次因素制约,产业主体、内部结构、运行效益、要素效率和动力机制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乡村产业呈现自发的低水平发展状态,基础不牢、要素不活、平台不够、机制不全、动力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需要针对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高效和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深入对接国家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从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利益链角度出发,对农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尤其支持农产品进行就地加工。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克服农产品不耐运输、易腐烂的属性,加快农产品走出去的步伐,积极引导农村电商的发展,既要吸引京东、苏宁、淘宝等电商入驻农村,又要不断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农村现代化电商发展模式,健全农村物流监管体系;二是实施国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农业与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要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做好休闲农业同乡村旅游的高度融合发展。做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项目规划,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本地产业结构布局,依据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民俗人文资源和独特自然资源禀赋,合理规划能落地、效益好、可持续的农旅项目。三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推动互联网与传统农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农村产业之中,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把“互联网+”与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将“互联网+”应用到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及农产品生产的全产业链,通过综合农技服务、农资配给、销售支持等方式,提升农业生产的精细度和价值含量。

(二)积极完善支持平台,构建产业发展长效机制

围绕金融服务、社会化服务、创业服务、电商服务四大产业支撑体系,积极搭建各类服务平台,构建农村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第一,大力倡导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投融资力度,强化县乡金融服务,加强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农业保险与服务农业的融资担保体系。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和农户的资金信贷规模,适度降低信贷门槛,同时,放宽农村抵押物的范围,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对农村耕地或房屋进行抵押。创新农村引资新方式,可通过入股分红、创办企业等形式吸引社会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合理分配与当地农户、村集体间的利益。建立健

全省市县三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主要是针对农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中小型农业企业提供较便捷、绿色的服务。第二,大力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主体作用,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或合作社有偿服务等多种模式,构建以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为主体、新型经营主体为补充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第三,加强农村电商基础建设,推进各大电信运营商网络平台的搭建,确保实现村级网络全覆盖,完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与村级电商服务站的无缝对接。积极打造电商线上线下交互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全面拓展优质农产品市场的深度与广度。加强与各大知名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合作,充分利用大型互联网公司的大平台、大资源,打造农产品展销平台。

(三)注重科技创新与推广,努力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一方面努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在农业产业当中的运用与推广。首先,注重农业生产经营技术的优化升级,尤其是生物技术、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高水平节水灌溉技术、土壤肥料合理施用技术、工厂化种养技术、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技术等,以保障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其次,从农产品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等各环节,提供现代化、自动化的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此外,要大力推进有机肥代替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动农业的绿色化发展,以保障土壤肥力,减少生产要素的投入成本。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先进的经营管理技术,注重生产经营要素的优化配置和有序使用,通过集约化管理、标准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来提升产业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四)着重打造农业“新三品”,推动特色产业品牌发展

紧紧围绕以区域公共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为主的“新三品”品牌打造,大力推进品牌强农行动。第一,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以特色农产品为载体,标准化生产为抓手,在保证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贯穿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打造以地名+产业(产品)为表现形式的区域公共品牌,不断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管理机制,注重品牌农产品的整合创新,依靠新技术和深加工提升品牌价值;第二,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围绕“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建设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选择资源丰富、特色明显、影响较大、价值较高的农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建设,着力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同时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知名农业商标品牌的重点保护,营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第三,打造农业企业品牌。一方面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支持、政策优惠等系列手段扶持现有的有基础、有特色、有前景、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特色产业企业品牌。另一方面引导同行业、同产品的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加强涉农企业股改、品牌营造和上市的支持力度。

(五)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产业发展主体的整体素质

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多元主体体系⁵,要坚持培育高素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专业型农民队伍,为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源源不断地注入新鲜血液。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以当地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发挥好企业、家庭农场和大户的积极引导作用,将农村带头人、农场主、扶贫对象以及返乡务工人员 and 大学生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鼓励大中型涉农企业免费为农村提供职业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选拔农村创新创业的合伙人,进行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支持。结合产业优势和发展需求,采取代培、委培、校企联合办学、企业与科研院所人才互派、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农村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深入探索农民培训经费的长效保障机制和社会广泛参与农村人才培养的办学机制,提高农民专业技能培训实效、激发农民参与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典型、树榜样、立标杆,推动各地农村产业追赶争先,培养农民形成新的发展观念,营造农村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注释:

1 曾维和、咸鸣霞:《乡村振兴的产业共同体模式及其形成机理——基于武家嘴产业兴村的实证调研》,《中国软科学》2019

年第 11 期。

2 曾福生、蔡保忠：《以产业兴旺促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农业现代化研究》2018 年第 2 期。

3 朱启臻：《关于乡村产业兴旺问题的探讨》，《行政管理改革》2018 年第 8 期。

4 姜长云：《乡村产业振兴：凝神聚力才能行稳致远》，《经济日报》2019 年 8 月 27 日。

5 蒋永穆、戴中亮：《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机理与政策选择》，《求索》2019 年第 4 期。